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司法拍卖交易保障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为参加司法拍卖并竞拍成功取得司法拍卖标的物受让权的买受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无法取得司法拍卖标的物的权利证书【见释义6】或被保险人无法实际占有、取得司法拍卖标的物，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且在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见释义5】后发生实际损失的，则保险人就实际发生的损失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指实际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为购买司法拍卖标的物已支付且无法退还的利息损失；违约金、交通费用等双方约定的费用支出；误工费、租金损失等收入损失；以及其他应支付或已支付的与本次拍卖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本金、市价波动、或因交易机会的丧失导致的任何损失。**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避免损失发生。等待期自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之日起算，具体期限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与相关机构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造成保险事故发生；

（二）被保险人违反拍卖法或未依约履行买受人义务造成保险事故发生；

（三）被保险人将其通过司法拍卖竞拍成功取得受让权的司法拍卖标的物或该司法拍卖标的物的产权权益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四）司法拍卖标的物本身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灭失、损毁或丧失使用功能；

（五）保险事故是因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事件引起的；

（六）被保险人可从其他方获得补偿的费用或支出；

（七）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免赔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指被保险人可从本保险合同下获得的最高赔偿额度，保险人一**

且支付的赔偿款达到该额度的，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仅对超出部分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费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二）身份证明；
- （三）司法拍卖交易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四）被保险人已支付司法拍卖款的付款凭证或其他证明资料；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说明保险事故及费用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赔偿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八）索赔申请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未取得司法拍卖标的物权利证书但实际占有、取得司法拍卖标的物的，被保险人应当放弃对司法拍卖标的物的占有并将相关法律权利证书移交保险人保管后，保险人方可予以理赔。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自竞拍交易结果产生且保险保障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 释义

（一）司法拍卖：指人民法院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在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义务时，依法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卖与出价最高的竞买人，并用所得金额清偿债务的执行行为，是人民法院执行中的一种强制处分措施，包括参照司法拍卖公开竞价模式的司法变卖。

（二）竞买人：指参加竞购司法拍卖标的物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亦称买家）。

（三）司法拍卖标的物：指人民法院委托相关拍卖机构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的被执行人财产。

（四）买受人：以最高应价购得司法拍卖标的物的竞买人。

（五）等待期：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及其程度，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后需等待的一段时期，保险人在该时期届满后进行理赔。

（六）权利证书：指证明权利人拥有物权的证明、单据、证书等书面形式的具象，包括房产 权利证书、土地权利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等。